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自願公告 訂立目標基金合夥協議

#### 訂立目標基金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12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鑫深耀、復星醫藥（深圳）及復健基金管理公司與其他7方投資人訂立目標基金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目標基金。根據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目標基金計劃募集資金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復鑫深耀（作為普通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復星醫藥（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30百萬元、復健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其他投資人（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合計人民幣3,500百萬元。目標基金設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

由於目標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5%，目標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I. 訂立目標基金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12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鑫深耀、復星醫藥（深圳）及復健基金管理公司與其他7方投資人訂立目標基金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目標基金。根據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目標基金計劃募集資金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復鑫深耀（作為普通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復星醫藥（深圳）（作為

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30百萬元、復健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其他投資人(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合計人民幣3,500百萬元。目標基金設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

有關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日期

2024年3月12日

#### 協議方

- 普通合夥人： (1) 復鑫深耀
- 有限合夥人： (2) 復星醫藥(深圳)
- (3)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
- (4) 深圳市引導基金
- (5) 坪山區引導基金
- (6) 福田區引導基金
- (7) 匯通金控
- (8) 龍崗區引導基金
- (9) 光明區引導基金
- (10) 大鵬新區引導基金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鑫深耀、復星醫藥(深圳)及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外，目標基金合夥協議其他各方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出資及繳付

根據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目標基金計劃募集資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目標基金權益 的百分比 <sup>註</sup>
復鑫深耀	普通合夥人	20	0.40%
復星醫藥(深圳)	有限合夥人	1,430	28.60%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	1.00%
深圳市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人	2,500	50.00%
坪山區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人	500	10.00%
福田區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人	100	2.00%
匯通金控	有限合夥人	100	2.00%
龍崗區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人	100	2.00%
光明區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人	100	2.00%
大鵬新區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人	100	2.00%
<b>總計</b>		<b>5,000</b>	<b>100.00%</b>

註：各合夥人實際持有目標基金權益的百分比以最終募集完成情況為準。

目標基金各合夥人之認繳出資金額乃經各方參考目標基金的投資方向所需投入的資金以及各合夥人擬出資比例，經目標基金合夥協議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復鑫深耀、復星醫藥(深圳)及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將以各自的自籌資金滿足相關出資要求。

根據目標基金合夥協議，各合夥人根據書面繳付通知分三期繳付其出資額，繳付比例分別為其認繳出資額的35%、40%、25%；除首期出資外，第二期及第三期的書面出資通知僅可在前一期已收到的實繳出資不低於80%已用於項目投資、預留用於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資和支付目標基金費用的情形下發出。

儘管有前述約定，區引導基金繳付各期出資的前提為本集團投資方已完成當期出資且目標基金普通合夥人已提供相應憑證，市引導基金繳付各期出資的前提為本集團投資方及區引導基金當期合計實繳出資金額達到約定比例且目標基金普通合夥人已提供相應憑證。

### 存續期(「存續期」)

受限於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約定，目標基金存續期為10年，自目標基金首期出資實繳到位之日(「成立日」)起計算。存續期包括投資期5年、回收期4年及延長期1年。

### 投資期

根據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目標基金的投資期自成立日起至下列情形發生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成立日起滿5周年；
- (2) 目標基金獲認繳出資總額已實際繳付且已根據約定使用完畢；
- (3) 其他根據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約定導致目標基金清算、投資期提前終止的情形。

### 管理及決策

#### 管理人

目標基金成立時的管理人為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由管理人負責目標基金的日常投資及／或退出以及管理運營。目標基金應向其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費率將根據日後簽訂的管理協議確定。

#### 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

目標基金的管理人為目標基金設投委會，作為目標基金唯一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決策目標基金的對外投資、投資退出等。投委會由7名委員組成，各委員實行一人一票，投委會的每項決議均需經全體委員中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的委員通過方為有效。

目標基金設立時，投委會委員由基金管理人提名、並經合夥人大會審議通過；存續期內，投委會累計半數以下人員調整由顧問委員會決策、累計半數以上(含本數)人員調整需經合夥人大會審議通過。

投委會設8名觀察員，由深圳市發改委、深圳市引導基金及各區引導基金分別委派1名。在提交投委會決策前，深圳市發改委及深圳市引導基金委派的觀察員均有權依約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合規性審查並享有一票否決權。

### **顧問委員會**

目標基金設顧問委員會，由其審議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約定、但不屬於合夥人大會審議範圍的目標基金重要事項，如約定金額以下的投資性關聯交易事項等。

顧問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由認繳出資金額前三的有限合夥人(即深圳市引導基金、復星醫藥(深圳)、坪山區引導基金)分別委派1名。顧問委員會實行一人一票，每一決策事項需獲得非關聯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 **合夥人大會**

目標基金設合夥人大會，由全體合夥人組成。合夥人大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由普通合夥人召集和主持。包括修訂目標基金合夥協議、決定目標基金認繳出資總額增加或減少、利潤分配、延長存續期、終止或解散目標基金等事項，需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其他事項須依約經持有目標基金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認繳出資金額的合夥人同意方可通過。

## 投資業務

### 投資領域及限制

目標基金將以深圳為重心，募集資金全部用於投資生物醫藥、細胞和基因等領域，其中投資於生物醫藥領域的金額不低於目標基金可投資金額的70%。此外，除經合夥人大會同意，目標基金對單個企業或項目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目標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0%。

目標基金投資方式包括對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及參與上市公司定向增發，其中參與上市公司定向增發的投資總額不超過目標基金可投資金額的20%。

### 返投要求(「返投要求」)

存續期內，目標基金及其關聯基金(即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或與其處於同一實際控制下的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下同)投資於在深圳市注冊登記企業的資金規模不低於目標基金可投資金額的100%，投資於在各出資區注冊登記企業的資金規模不低於對應各區引導基金對目標基金實繳出資額的1.5倍。

如於目標基金投資期(含延長投資期)屆滿時未達到返投要求，深圳市引導基金、各區引導基金有權縮小其對目標基金的認繳規模以至符合返投要求。如於存續期屆滿時仍未達到返投要求的，深圳市引導基金、各區引導基金有權根據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約定要求採取退夥、按未完成比例退還相應管理費等一種或多種措施。

### 產業貢獻要求(「產業貢獻要求」)

存續期內，目標基金及其關聯方(即關聯基金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依約對深圳市生物醫藥產業作出貢獻，包括協助引進外地企業或投資培育當地企業、獲得相關藥品臨床批件及注冊證書、通過多種方式在深圳的投資總額達到約定要求。

如於存續期屆滿時未能達到產業貢獻要求，深圳市引導基金、各區引導基金有權縮小其對目標基金的認繳規模以至符合產業貢獻要求。如無法通過前述減少認繳規模實現產業貢獻要求的，深圳市引導基金、各區引導基金有權根據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約定要求採取退夥、轉讓目標基金份額、退還管理費等一種或多種措施。

## 收益分配

受限於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在滿足分配前提條件的情況下，應按照「基金整體先回本後分利，退出項目即退即分」原則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以下順序和金額依次將可分配收入現金進行分配：

- (1) 向各有限合夥人按截至當次分配時點各有限合夥人的相對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於本項下收到的累計分配金額等於截至該(等)分配時點該有限合夥人的累積實繳出資額；
- (2) 當上文本節第(1)項所列分配完成後，剩餘部分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於本項下收到的累計分配金額等於截至該(等)分配時點普通合夥人的累積實繳出資額；
- (3) 當上文本節第(1)及(2)項所列分配完全實現後，剩餘部分向全體合夥人按截至當次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於本項下累積獲得的分配金額等於截至該(等)分配時點該合夥人的累積實繳出資自實際繳付之日起至上文本節第(1)和(2)項獲得足額分配之日期間按照8%(單利)計算所得的收益；
- (4) 就上文本節第(1)至(3)項所列分配完全實現後的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相當於全體合夥人根據本節第(3)項獲得的分配金額 $\div 80\% \times 20\%$ ；
- (5) 就上文本節第(1)至(4)項所列分配完全實現後的餘額，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80%按照截至當次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全體合夥人。

若擬採用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須依照前述有關現金分配的約定執行。

### 虧損和風險承擔

目標基金清算出現虧損時，應首先由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目標基金有限合夥人之一)在目標基金中的已實繳出資額為上限承擔；不足部分，再由其他有限合夥人按認繳出資比例承擔，其中深圳市引導基金、區引導基金承擔虧損金額以其實繳出資額為上限。

深圳市引導基金、區引導基金有權於約定情形發生時要求減資、退夥或轉讓份額，且因此而導致目標基金產生的相關風險和損失應由目標基金管理人承擔。約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標基金於約定期限內未能完成設立登記或未開展投資業務、本集團投資方未依約完成出資、目標基金管理人兩年績效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後亦未達標等。

### III. 訂立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目標基金設立完成後，將以深圳為重心投資生物醫藥、細胞和基因等領域。訂立目標基金合夥協議旨在通過進一步加深與深圳市的資源優勢共享和合作，豐富本集團參與深圳大健康領域(生物醫藥為主)企業培育的渠道，加強創新技術、產品的儲備和佈局。

於設立完成後，目標基金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

董事認為，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交易方之資料

### 復鑫深耀

復鑫深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平耀。其於2023年11月成立，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

### 復星醫藥(深圳)

復星醫藥(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23年12月成立，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

###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健康醫療產業創新領域的股權投資管理，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碼為P1070608。

### 深圳市引導基金

深圳市引導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深圳市政府出資設立並按市場化方式運作的地方政府引導基金，其主要從事基金投資業務，已打造覆蓋天使期、早中期到成熟期的全生命週期投資體系。其唯一股東深圳市財政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坪山區引導基金

坪山區引導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母基金業務，設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及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業務，股權投資、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其唯一股東為深圳市坪山區產業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坪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 **福田區引導基金**

福田區引導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母基金業務，設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及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業務，股權投資、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其唯一股東深圳市福田區財政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匯通金控**

匯通金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信息諮詢，受託資產管理。其唯一股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龍崗區引導基金**

龍崗區引導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母基金業務，設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及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其唯一股東為深圳市龍崗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龍崗區財政局。

## **光明區引導基金**

光明區引導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其唯一股東深圳市光明區財政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大鵬新區引導基金**

大鵬新區引導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業務、股權投資、投資策劃、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受託資產管理。其唯一股東深圳市大鵬新區發展和財政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V. 其他

由於目標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5%，目標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V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鵬新區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大鵬新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區引導基金」	指	坪山區引導基金、福田區引導基金、匯通金控、龍崗區引導基金、光明區引導基金、大鵬新區引導基金
「深圳市發改委」	指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復星醫藥(深圳)」	指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平耀」	指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福田區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復鑫深耀」	指	深圳復鑫深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明區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光明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通金控」	指	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投資方」	指	復鑫深耀、復星醫藥(深圳)及復健基金管理公司
「龍崗區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龍崗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坪山區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坪山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基金」	指	深圳市鵬復生物醫藥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登記機關核准的名稱為準)，一間根據目標基金合夥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目標基金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復鑫深耀、復星醫藥(深圳)及復健基金管理公司與其他7方投資人訂立的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目標基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